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6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企业总投资37653万元，拟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现有企业北侧新征土地45.1亩，新建建筑面积74000平方米，购置德国多尼尔剑杆织机47台、日本丰田喷气织机40台、带龙头平机20台、不带龙头平机6台、法国史陶比尔提花织机15台、大卷装装置103台、涂层机5台、德国发泡机2台、整纬机4台、德国卡尔迈耶整经机4台、拉丝机(PVC包覆机)59台，德国萨姆卷装机59台、造粒机2台、接头机2台、检验机7台、天然气锅炉2台等生产设备，实施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9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35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开始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7653万元，实际总投资376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涂层机由原审批的天然气锅炉供热调整为天然气直燃式，故除配套的天然气锅炉取消实施外，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验收检测报告表。

2、工艺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PVC 造粒废气处理工艺由原审批的“布袋除尘、静电”调整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该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处理工艺。项目涂层采用水性涂层胶，目前实际涂层废气处理工艺由原审批的 RCO 焚烧调整为“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工艺，该工艺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2020.9)》推荐工艺。同时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PVC 废气和涂层废气经该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PVC 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水性涂层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工艺是可行的。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虽发生变化，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均在项目核定量内。

废水、固废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涂层设备清洗废水、涂层及造粒工艺废气喷淋洗涤废水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一起接入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 PVC 造粒工艺废气、涂层废气，各废气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①PVC 造粒工艺废气

项目 PVC 造粒废气集中配套 1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PVC 造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层废气

项目 5 台涂层机配套 2 套台湾销信“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装置，涂层废气经处理达标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项目已设有 1 间 10m² 危险废物储存间。设有 1 间 30m² 一般固废储存间。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废油泥、废活性炭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废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泥委托绍兴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设立台账和填报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处置设立台账。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当天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

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如下(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涂层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考虑含氧量)。PVC 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企业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氯化氢≤0.20mg/m³)。

3、噪声

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企业水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未列入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使环保措施得到切实落实。

2、定期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

3、按危废及一般固废相关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场所的建设，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对各类固废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置。

4 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完善固废堆场标志标识、周知卡及台帐等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验收工作组

2022年3月26日